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4.4.14 9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2.27 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4.2台中(二)字第0960051332號函核備  
99.11.9 9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3.20 100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4 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並評估投資之成效，作為財務規劃之方針，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長及各學院推派2位教師代表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任期二年。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三、本小組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暨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參酌相關資料，彙整編列現金餘額表，經會議討論或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購買公債、國庫券、其他短期票券，或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以不虧損為原則評估各類投資理財項目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投資計畫應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方案等。  
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虧損超過各該項投資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小組應於1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
  - (三)為購建固定資產，研提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投資計畫之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財務清償計畫等，得由本小組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四、本小組之執行秘書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收益之成果。
- 五、本小組每年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投資收益成效，並視投資需求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